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初步审阅“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沈柯、张泽华、吴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沈柯、张泽华、吴坚】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